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7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廖瑞安

　　潘彥勳

被　　告　黃建元即寶旺綜合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筱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伍仟貳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4條第（k）項約定、保證書第21條約定，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所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29頁），而原告總行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黃筱涵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黃筱涵於民國115年1月6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

保證被告黃建元即寶旺綜合企業社（下稱寶旺綜合企業社）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各種債務，及有關履行該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，合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為最高限額，與寶旺綜合企業社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又寶旺綜合企業社於同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5年1月9日起至120年1月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（違約時為1.71%）加碼10.98%機動計算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，如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寶旺綜合企業社僅攤還本息至115年3月10日止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其與原告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（a）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975,2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黃筱涵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寶旺綜合企業社部分：目前無法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黃筱涵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）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975,208元	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69%	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